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,44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-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●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,076,070.7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,44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344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032,00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33.6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、财务状况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益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规划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